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223號

原告 林承翰

訴訟代理人 廖國豪律師

被告 牛丁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松育

訴訟代理人 賴協成律師

複代理人 汪采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出資額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民國000年0月間，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呂松育獲悉原告有開設火鍋店意向，遂積極推介原告品牌營運及多角化經營規劃，嗣於108年10月22日呂松育稱火鍋品牌未來要朝向加盟連鎖經營模式、應一併投資中央廚房及火鍋店事業等語，兩造遂於108年10月24日合意建置「福波中央廚房」（下稱福波央廚），並於108年10月29日簽訂「福波鍋物x新潮台鍋 入股暨品牌合作契約書」契約（下稱108年10月29日契約），約定由兩造各出資新臺幣(下同)375萬元，其中200萬元為合夥火鍋事業、175萬元為合夥本件福波央廚事業，以經營福波央廚事業，並約定由被告擔任執行業務合夥人，原告旋於108年10月30日匯款175萬元至被告所指定之銀行帳戶。

(二)詎料，原告於000年0月間始發現當初出資設立之福波央廚自始既無建置，亦無製作及銷售相關食品物料。待原告質問上

01 情並要求查閱相關會計、業務文書時，呂松育竟謊稱原告投
02 資之175萬元已因產品研究、人士開銷等成本花費殆盡等
03 語，且經原告催告要求提供相關帳冊、憑證，被告仍置之不
04 理，原告甚感無奈，始提起本件訴訟。

05 (三)被告為有限公司，依法不得為合夥人，又兩造之108年10月2
06 9日契約屬合夥契約，則此契約因違反公司法第13條規定，
07 依民法第71條規定應屬無效，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
08 請求被告返還出資款175萬元。

09 (四)退步言之，倘鈞院認108年10月29日契約有效(假設語氣)，
10 原告業於111年7月19日向被告聲明退夥，該契約之合夥事業
11 即福波央廚，僅剩被告一人，已不符合夥之成立要件，而有
12 民法第692條第3款解散事由，原告爰請求返還出資款175
13 萬。

14 (五)被告自始即無建置福波央廚之意思，竟告以不實資訊致原告
15 陷於錯誤，繼而簽訂108年10月29日契約並給付175萬元，則
16 原告亦得依民法第92條撤銷上開契約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
17 請求被告返還175萬出資款等語。

18 (六)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17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9 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
20 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則以：

22 (一)108年10月29日契約已載明係由原告「入股」被告，且兩造
23 約定經營之事業係以被告之登記公司營業，自非由兩造出名
24 共同經營事業，則108年10月29日契約顯非合夥契約，該契
25 約仍屬有效，故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出資
26 額175萬元，自為無理由。

27 (二)退步言之，縱認108年10月29日契約乃隱名合夥契約，然被
28 告為出名營業人、原告為隱名合夥人，且被告係有限公司，
29 依法僅須負有限責任，故依實務見解並非屬公司法第13條禁
30 止之列，108年10月29日契約仍屬有效，則原告依民法第179
31 條規定請求返還175萬元，自屬無據。

01 (三)又原告主張伊於111年7月20日寄達存證信函予被告表明就10
02 8年10月29日契約為退夥之意思表示，符合民法第692條第2
03 款之解散事由云云，惟108年10月29日契約早已由兩造於000
04 年0月間合意終止，且108年10月29日契約並非合夥契約，原
05 告上開主張，自於法不合，則原告進而依民法第179條請求
06 被告返還175萬元出資額，亦屬無理由。

07 (四)再者，兩造均同意以擴編被告央廚之方式建置福波央廚並執
08 行業務，即由被告央廚將貨品出貨予福波公司，再由福波國
09 際餐飲有限公司(下稱福波公司)出貨予福波品牌各加盟店之
10 經營方式，且福波公司之每月利潤亦有分配與原告，故原告
11 主張其受被告法定代理人呂松育詐欺云云，顯屬無據。

12 (五)兩造早已於000年0月間終止108年10月29日契約，由呂松育
13 與原告另簽署「隱名合夥協議書」，兩造約定當時，福波央
14 廚及福波公司之資本額設定為500萬元，扣除兩造原先各出
15 資之175萬元共350萬元後，剩餘之150萬元出資額，呂松育
16 考量原告乃朋友，亦是長期合作投資之人等情，遂願意讓利
17 予原告，不要求原告應再給付75萬元(即150萬元之一半)
18 出資額，簡言之，基於上情，縱原告實際僅現金出資175萬
19 元，呂松育於隱名合夥協議書第1條第1項仍記載福波公司資
20 本額為500萬元，原告出資額部分記載為250萬元。既108年1
21 0月29日契約業已終止，則原告再執該已終止契約為上開主
22 張，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23 (六)並聲明：1. 原告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 如受不利之
24 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三、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84-286頁)：

26 (一)兩造於108年10月21日簽訂之「福波鍋物X新潮台鍋入股暨品
27 牌合作契約書」，就合作方式約定由被告提供「福波鍋物」
28 南投休息站店之創設與籌備所須之商品服務、經營技術、教
29 育訓練、所需使用之商標、經營Know-how，並由被告負責經
30 營，上開南投休息站店創設籌備營運所須支出，由被告負擔
31 52%，原告負擔48%，盈餘之分派亦同(見本院卷第119-130

頁)，此契約嗣後經雙方合意更改合作標的為台北中山店。

(二)兩造於108年10月29日簽訂「福波鍋物x新潮台鍋入股暨品牌合作契約書」(下稱108年10月29日契約)；依此契約，兩造之合作方式為被告提供「福波鍋物」品牌之創設與籌備所須之商品服務、經營技術、教育訓練、所需使用之商標、經營Know-how，並由被告負責經營，至於「福波鍋物」品牌創設籌備營運所須支出，由兩造各負擔五成，盈餘分派亦同；依此契約，兩造應平均分擔創業準備金新臺幣(下同)750萬元，作為「福波鍋物」品牌建置工程款，其中店面部分兩造應各出資200萬元共400萬元、福波央廚部分各出資175萬元共350萬元(見本院卷第23-34頁)。

(三)原告依108年10月29日契約約定，於108年10月30日匯款175萬元至被告設立於元大商業銀行博愛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元大銀行帳戶)(見本院卷第49頁)；原告此筆匯款係針對108年10月29日契約所約定之「福波央廚」，原告所出資之金額。

(四)被告法定代理人呂松育於108年11月19日經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准設立福波國際餐飲有限公司(下稱福波公司)(見本院卷第159頁)。

(五)兩造於111年1月20日簽訂「福波鍋物x石頭火鍋專賣加盟店入股契約書」(下稱111年1月加盟店契約)，就合作方式約定由被告提供「福波鍋物」台北中山店創設與籌備所須之商品服務、經營技術、教育訓練、所需使用之商標、經營Know-how，並由被告負責經營，就該台北中山店創設籌備營運所須支出，由被告負擔52%，原告負擔48%，盈餘分派亦同(見本院卷第147-158頁)。

(六)原告與被告法定代理人呂松育於111年1月至2月間簽訂「隱名合夥協議書」(下稱111年1月隱名合夥契約)，約定呂松育開設福波公司，並以其中500萬元資本額投資經營「福波火鍋連鎖事業」，專營火鍋餐館、餐廳、餐飲業、電商、原料批發等事業，又上開資本額500萬元中，原告及呂松育應各

01 自出資250萬元，各自佔股為50%，並約定此隱名合夥有效
02 期間為111年1月1日起至121年12月31日止共10年，此份協議
03 書之簽約日期記載為111年1月1日(見本院卷第113-118頁)。

04 (七)兩造與訴外人陳宇煊於111年4月8日簽訂「終止協議書」(下
05 稱111年4月8日終止協議書)，表明兩造合意終止兩造前於10
06 8年10月21日簽訂之「福波鍋物x石頭火鍋專賣加盟店入股契
07 約書」，此協議書載明三方原實質持有福波石頭火鍋專賣中
08 山店(地址臺北市○○區○○街0號1樓)店鋪股權比例分別為
09 被告22%、原告48%、陳宇煊30%，經協議後同意由被告無
10 償將其股權讓與13.535%予原告、讓與8.465%予陳宇煊，
11 三方並約定就上開中山店之盈虧結算至111年4月8日，由三
12 方依據實質持股比例承受或分派，自111年4月8日後之虧損
13 或盈餘概與被告無涉(見本院卷第175-179頁)。

14 (八)原告於111年7月19日委由廖國豪律師寄發台中法院郵局1754
15 號存證信函予被告，表明就108年10月29日契約聲明退夥，
16 並請求被告於函到3日內返還175萬元之出資額等語，此函於
17 111年7月20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57-61頁)。

18 四、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86-287頁)：

19 (一)原告主張108年10月29日契約屬合夥契約性質，因違反公司
20 法第13條規定，依民法第71條規定該契約應歸於無效，爰依
21 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出資額175萬元，有無理由？

22 (二)若認108年10月29日契約有效，原告主張其已於111年7月20
23 日寄達存證信函予被告表明就上開契約為退夥之意思表示，
24 因該合夥事業合夥人僅存被告1人，而有民法第692條第3款
25 之「合夥之目的事業不能完成」之解散事由，並請求被告返
26 還出資額175萬元，有無理由？

27 (三)若認108年10月29日契約有效，原告主張被告自始即無建置
28 福波央廚之真意，被告對原告施以詐術使原告簽訂108年10
29 月29日契約，原告爰依民法第92條撤銷為上開契約之意思表
30 示，並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出資額175萬元，有無理
31 由？

01 (四)被告抗辯原告與被告法定代理人呂松育成立111年1月隱名合
02 夥契約，以取代108年10月29日契約，是原告依據108年10月
03 29日契約為上開主張，均無理由，是否可採？

04 五、本院之判斷：

05 (一)108年10月29日契約屬合夥契約性質，因違反公司法第13條
06 規定，依民法第71條規定該契約應歸於無效：

07 1.按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08 稱隱名合夥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
09 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契
10 約；民法第667條第1項及第700條定有明文。又公司不得為
11 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公司法第13條第
12 1項亦有明定。

13 2.次按合夥為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隱名
14 合夥則為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
15 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契約，故合夥所經
16 營之事業，係合夥人全體共同之事業，隱名合夥所經營之事
17 業，則係出名營業人一人之事業，非與隱名合夥人共同之事
18 業，苟其契約係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之事業，則雖約定由合
19 夥人中一人執行合夥之事務，其他不執行合夥事務之合夥
20 人，僅於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任，亦屬合夥，而非
21 隱名合夥。且究係合夥或隱名合夥，端視合夥人間之合夥契
22 約內容而定，尚不能以合夥事業登記之型態逕予判別(最高
23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82號裁判意旨參照)。公司不得為他
24 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此為強制規定，違
25 反之者，依民法第71條規定，該合夥契約為無效(最高法院8
26 6年度台上字第158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27 4.首應探究者係108年10月29日契約其性質為何？查，觀諸108
28 年10月29日契約第3條約定：「…福波央廚之原物料收入，
29 扣除稅捐、薪津及應付帳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尚有盈餘
30 由全體合夥人同意一季分派乙次，分配五成予乙方。…」，
31 同契約附件五第2條約定：「共同經營以下業務：1.鍋物銷

01 售、2. 鍋物產品銷售、3. 相關食材及周邊商品業務之推廣與
02 販賣。…」、第3條約定：「入股人詳細資料：…林承翰…
03 出資額375萬元…出資比例50%」，最末頁更署名立合夥契
04 約書人為兩造(見本院卷第24、33、34頁)；復兩造均不爭執
05 就福波央廚部分，兩造各自均出資175萬元(見不爭執事項
06 (二))。是由上開契約文義及兩造不爭執事實可知，就108年10
07 月29日契約中關於福波央廚部分，係由兩造所共同出資，並
08 且有約定兩造共同經營之具體項目，符合合夥為二人以上互
09 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要件，則原告主張就108年10
10 月29日契約中關於福波央廚部分兩造為合夥契約性質，當屬
11 可採。

12 5. 被告雖辯稱108年10月29日契約為原告入股被告，並非約定
13 為合夥，並以該契約第8條係約定以被告之公司辦理登記為
14 其論據云云。惟被告於108年4月10日經核准設立，有卷附之
15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證(見本院卷第47頁)，其設立時
16 間早於兩造簽訂108年10月29日契約之時，則實難認兩造簽
17 訂108年10月29日契約之真意及目的係由原告繳納股款成為
18 被告之股東，且被告亦未提出後續原告有成為被告股東之相
19 關證明文件，則被告所辯實不可採。

20 6. 被告另辯稱108年10月29日契約為隱名合夥契約云云。然，
21 觀之108年10月29日契約附件五約定事項之約定，其中第2條
22 已具體載明兩造所共同經營之事業，且兩造均有出資，則顯
23 然此契約關於福波央廚部分，兩造確屬互約出資以經營「共
24 同事業」，而與隱名合夥係指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
25 資之契約不同，則被告所辯亦不可採。

26 7. 基上，既108年10月29日契約中關於福波央廚部分為合夥契
27 約，又被告亦為該合夥契約之合夥人，而被告屬「公司」法
28 人，則兩造此契約業已違反公司法第13條第1項公司不得為
29 合夥事業合夥人之強制禁止規定，是108年10月29日契約應
30 歸於無效。既此契約因違反強制禁止規定而無效，亦無再論
31 述原告其餘關於有無民法第692條第3款之「合夥之目的事業

01 不能完成」之解散事由、被告有無對原告施以詐術使原告簽
02 訂108年10月29日契約等主張之必要。

03 (二)原告於108年10月30日匯款至被告元大銀行帳戶之175萬元，
04 業經原告、被告及呂松育合意以該175萬元作為原告就111年
05 1月隱名合夥契約之出資款，原告無從請求被告返還該筆175
06 萬元款項：

07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8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09 179條定有明文。

10 2.原告主張108年10月29日契約因違反公司法第13條第1項而無
11 效，則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原告於108年10月30
12 日所交付之175萬元出資款云云。

13 3.經查，108年10月29日契約固因違反強制禁止規定而無效，
14 已說明如前。然查，原告與呂松育111年1月至2月間簽訂有1
15 11年1月隱名合夥契約，約定由原告對於呂松育所經營之福
16 波火鍋連鎖事業出資250萬元(見不爭執事項六)，至於原告
17 係如何出資該250萬元？依原告所述，原告就該隱名合夥契
18 約並未給付投資款250萬元(見本院卷第252頁)；被告則稱就
19 原告原先就108年10月29日契約所出資之175萬元，轉為該隱
20 名合夥契約原告之出資250萬元，但因呂松育基於與原告間
21 之情誼，而同意原告希望有50%之分潤，因此並未再要求原
22 告另外給付75萬元(見本院卷第217-219、245頁)。又觀諸11
23 1年1月隱名合夥契約第2條明載：「乙方(按：本件原告)已
24 投入資本而為系爭事業的隱名合夥人而甲方(按：呂松育)認
25 諾。」等文字(見本院卷第113頁)。是綜合以上兩造陳述及1
26 11年1月隱名合夥契約之約定內容，可認：原告、呂松育及
27 被告同意，將原告原先對於108年10月29日契約之出資額175
28 萬元，移為原告對於111年1月隱名合夥契約之出資，且原告
29 及呂松育均同意將該原告175萬元出資額視同相當於已出資
30 整體隱名合夥資本500萬元之50%即250萬元。

31 4.是以，縱使原告於108年10月30日匯款至被告元大銀行帳戶

01 之175萬元係作為原告對於108年10月29日契約之出資，而該
02 契約因違反公司法第13條第1項而依民法第71條無效，但因
03 原告、呂松育及被告已同意就原告上開出資175萬元移作原
04 告對於111年1月隱名合夥契約之出資，當已無被告就上開17
05 5萬元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之情形，原告依民法第179條
06 規定請求被告返還175萬元，並無理由。

07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請求既經本院
08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9 七、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
10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1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1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6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蔡秋明